

# 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3日，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虎桥路199号9#车间，租用占地面积为3836m<sup>2</sup>的9#车间进行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600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成投运后形成年产汽车内饰总成件600万套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成投运；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

新环承诺评审[2019]35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600万套生产线、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无尘车间）、辅助工程（实验室、原料库、成品库、油脂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和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防治），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1000万套，实际分期建设，本期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总成件600万套。

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具有防风雨、防盗措施的专用房间，地面采用30cm混凝土硬化+HDPE膜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垫有托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环评中每台注塑机上安装集气罩（24个），总风量18000m<sup>3</sup>/h。实际本期建设12台注塑机上安装集气罩（12个），总风量15000m<sup>3</sup>/h。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车间每天使用拖布进行清洁，会产生地面拖洗废水；成品件清洗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

###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赤湾国际油气基地已建公用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卫星城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②地面拖洗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项目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已建公用预处理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卫星城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成品件的清洗，加入酒精，再加入水至 16%的溶液。超声波清洗机更换的废水排入赤湾国际油气基地已建公用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卫星城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采用破碎机回用时会有破碎粉尘产生。

### 治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本项目一期共设有 12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合模口上方均设有集气罩，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UV 光氧+2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破碎区域进出口设置 PVC 软门帘，破碎过程放下 PVC 软门帘形成封闭房间。破碎粉尘通过自然沉降。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包括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设备基础减震。



夜间仅有注塑机、冷却塔运行，其余均不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行。冷却塔设置隔声屏障。空压机设置在室内。破碎机设置在室内。

#### （四）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区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垫有托盘，并张贴有相应标识标牌。

####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生产区和注塑机设备区域地面均采用 3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用防风雨、防盗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3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分类收集，收集桶下方垫有托盘。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25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车间无单独配套预处理池及废水排口，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赤湾国际油气基地已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评价。

#### 2. 废气监测结果

所测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空压机油、注塑机废油、隔油池废油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暂无废 UV 灯管产生，待后期产生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桶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用预处理池处理，无单独预处理池及污水排口，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涉及总量控制的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 0.0049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博  
瑞  
塑  
胶  
有  
限  
公  
司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李太珂

陶江川 李瑞松

王碧玲

张艳

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3日



成都瑞博塑胶有限公司

